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孫延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6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宋波、孫延文、蔣建華、韓緒望、朱梅、王劍峰、趙獻國、李忠猛、韓放、金生祥、宗文龍*、趙毅*、尤勇*、潘坤華*、謝秋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 年 10 月 9 日，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大唐财务公司”）、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吕四港发电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与大唐财务公司、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雷州发电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大唐财务公司分别向吕四港发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6,354 万元（人民币，下同），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8 日，按季付息，年固定利率 2.29%；向雷州发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33 万元，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8 日，按季付息，年固定利率 2.29%。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吕四港发电公司和雷州发电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大唐财务公司、吕四港发电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大唐财务公司向吕四港发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6,354 万元，用于吕四港发电公司 5 号条形封闭煤场煤炭储备基地项目，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8 日，按季付息，年固定利率 2.29%；公司与大唐财务

公司、雷州发电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大唐财务公司向雷州发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33 万元，用于雷州发电公司 2 号炉深度冷却系统受热面优化改造项目，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8 日，按季付息，年固定利率 2.29%。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1.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被资助对象名称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资助方式	☐ 借款 ☒ 委托贷款 ☐ 代为承担费用 ☐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6,354 万元
资助期限	36 个月
资助利息	☐ 无息 ☒ 有息，年固定利率 2.29%
担保措施	☒ 无 ☐ 有，_____

2.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被资助对象名称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资助方式	☐ 借款 ☒ 委托贷款 ☐ 代为承担费用 ☐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233 万元
资助期限	36 个月
资助利息	☐ 无息 ☒ 有息，年固定利率 2.29%
担保措施	☒ 无 ☐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十二届十八次董事会，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部分企业提供专项资金委托贷款的议案》，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吕四港发电公司、雷州发电公司为公司关联人士，关联董事宋波先生、韩绪望先生、朱梅女士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为积极落实国家在低碳能源发展和设备更新改造领域宏观经济政策，享受政策红利，公司通过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大唐集团”）取得吕四港发电公司 5 号条形封闭煤场煤炭储备基地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与雷州发电公司 2 号炉深度冷却系统受热面优化改造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财政资金，并将该专项资金以委托贷款形式提供给吕四港发电公司及雷州发电公司用于设施和设备改造，有利于公司提升煤炭储存效率、促进设备转型升级，推动公司在“十五五”期间进一步实现绿色发展、节能降碳、能源转型。该笔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753238507X		
成立时间	2003-9-18		
注册地	江苏省启东市秦潭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镇秦潭村		
注册资本	105,018.22 万元		
主营业务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电力设备维护，热力生产和供应，沿海船舶拖推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 是， ☐ 否） ☐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 是， ☐ 否） ☐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6 月（未 经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8,921.50	858,349.69
	负债总额	791,724.20	717,204.60
	资产净额	147,197.33	141,145.09
	营业收入	196,296.26	473,430.08
	净利润	4,953.29	28,442.38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 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 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 事项等)	☒ 无 ☐ 有，_____		

2. 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吕四港发电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事项。

3. 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吕四港发电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5%，其他股东为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大唐江苏公司”），持股比例为 35%；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南通国投”），持股比例为 10%。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约 53.0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大唐江苏公司为大唐集团全资子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大唐江苏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吕四港发电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原因为本次财务资助资金系吕四港发电公司 5 号条形封闭煤场煤炭储备基地项目相关指标符合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贴政策要求而取得的专项资金。本次财务资助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吕四港发电公司拨付该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财政资金，专项用于该项目建设。

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亚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302784963X
成立时间	2015-03-13

注册地址	南京市龙潭街道马渡村 1 号综合楼四层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电力能源和热网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压缩空气的生产、运营和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电力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承包与咨询；从事新能源开发、自动化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物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开发及销售、科技环保、仓储配载、自由房屋、厂房的租赁等相关业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经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新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48166115T
成立时间	2003-03-30
注册地址	南通市府东路 9 号 1 幢
注册资本	472,200 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资本运营、产权管理；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建设及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管理服务；统筹安排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受国资委委托履行出资人职能；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土地整理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允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2337966273H
成立时间	2015-06-01

注册地	雷州市乌石镇港彩村南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乌石镇		
注册资本	173, 175. 75 万元		
主营业务	建设、经营电厂；销售电力、热力；电力设备的检修调试；电力技术服务；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副产品综合利用与销售；进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在港区内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从事货物装卸；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 是， ☐ 否） ☐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 是， ☐ 否） ☐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5, 813. 34	665, 839. 92
	负债总额	476, 034. 23	503, 337. 10
	资产净额	169, 779. 11	162, 502. 82
	营业收入	186, 837. 85	331, 481. 91
	净利润	6, 574. 69	11, 677. 04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 无 ☐ 有，_____		

2. 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雷州发电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事项。

3. 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雷州发电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34%，其他股东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银电力”），持股比例为 33%；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雷州市培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约 53. 0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银电力为大唐集团控股子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大唐集团及华银电力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雷州发电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原因为本次财务资助资金系雷州发电公司 2 号炉深度冷却系统受热面优化改造项目相关指标符合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补贴政策要求而取得的专项资金。本次财务资助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雷州发电公司拨付该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财政资金，专项用于该项目建设。

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学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74980R
成立时间	1993-03-22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 35 号华银石昊苑写字楼
注册资本	203,112.4274 万元
主营业务	电力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1097
成立时间	2003-4-9
注册地址	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中国大唐总部
注册资本	370 亿元
主营业务	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雷州市培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雷州市培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淼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2058587203Y
成立时间	2012-12-13
注册地址	雷州市工业大道 1 号（邦塘汽车总站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回收食品无害化处理；肥料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包装服务；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检测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雷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向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协议

1. 协议主体：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资助方式：公司通过大唐财务公司向吕四港发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贷款额度：6,354 万元。
4. 委托贷款利率：年固定利率 2.29%。
5. 委托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年。
6. 资金用途：用于吕四港发电公司 5 号条形封闭煤场煤炭储备基地项目。

7. 违约责任：如吕四港发电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偿还本息，公司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吕四港发电公司加收罚息。加收的罚息利率最高不超过合同利率的 30%。

8. 协议的签署和生效：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二）向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协议

1. 协议主体：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资助方式：公司通过大唐财务公司向雷州发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贷款额度：233 万元。

4. 委托贷款利率：年固定利率 2.29%。

5. 委托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年。

6. 资金用途：用于雷州发电公司 2 号炉深度冷却系统受热面优化改造项目。

7. 违约责任：如雷州发电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偿还本息，公司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雷州发电公司加收罚息。加收的罚息利率最高不超过合同利率的 30%。

8. 协议的签署和生效：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吕四港发电公司和雷州发电公司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笔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专项用于该等公司的设施和设备改造，不会降低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吕四港发电公司与雷州发电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公司将对吕四港发电公司与雷州发电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吕四港发电公司、雷州发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320,390.44	14.1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420	0.0045%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